

#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關渡站電動公車場站建置 (DB1150002)

### 招標文件

目

次

	頁數
一、招標評選須知.....	01 頁
二、採購需求規範.....	19 頁
三、通用契約條款.....	33 頁

有效期間：公告日至自115年1月5日09時止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渡站電動公車場站建置案」招標及評審須知**

**壹、主辦機關：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貳、標的名稱：關渡站電動公車場站建置案**

**一、工程案號：DB1150002**

**二、工程地點：台北市北投區**

**三、工程期限：**

(一)需求訪談：簽約日起 7 日內完成訪談確認需求，並提出「設計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定，該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

(二)設計提報：需求訪談後 30 日內完成核定。

(三)施工作業：11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四、工程經費：預算金額以新臺幣 7,615 萬元，廠商報價若高於預算金額視為無效標。**

**五、工程需求項目：詳「採購需求規範說明」**

**參、廠商資格：**

**一、基本資格（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廠商類型而檢附應備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二、基本資格（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應包含但不限於電機等相關專業人員。**

**肆、決標原則：**

**一、本案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分數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二、作業方式：**

(一)本開標作業採三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

段評審，第三階段為價格標，依順序分段開標；資格、評審符合者，再開價格標，最低標決標。

(二)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以下簡稱受評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本公司再召開審查委員會議；資格審查不合格之廠商，不得參加後續之審查評分。

## 伍、本採購：

一、投標文件收受地點及截止期限：

(一)郵遞投標：限於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前，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件寄達本公司（以郵局落地郵戳為憑）。

(二)現場投標：限於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前，於本公司機料室完成投遞。

(三)開標時間：本案工程訂於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本公司會議室（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601 巷 11 號）公開舉行第 1 階段（資格）開標，第 2 階段（評審）訂於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辦理，第 3 階段（價格標）另行書面通知；如遇特殊情形，本公司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或不予開標，除通知未到場廠商外並予公告。

(四)開標日特殊狀況處置：截止投標日、開標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時（以臺北市政府正式宣布政府機關因故停止上班為準），逕行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截止投標、開標；若有特殊情形者，另行公告或通知投標廠商。

## 二、開標、審標規則：

(一)有權參加開標（議價）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開放投標廠商參加，每家廠商至多 3 人為原則。

(二)參加開標之投標廠商代表若為公司負責人，則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免繳交授權證明，非屬前列情形者，則須繳交授權書。投標代表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未繳交授權書或經查身份與授權書所載不符者，不得進入標場；經查驗符合者，始准入場參與開標及比減價格。前述身分證明文件，請自行影

印並於查驗時繳交，未繳交影本者，公司得影印之，併採購文件保存。

(三)投標文件審查作業以開標當場審查為原則，因規格複雜無法於當場完成時，得約定期間由使用單位攜回審查，擇定時間宣布審查結果。

(四)開標方式採：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不開規格標，證件封、價格封應分別書面密封，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公司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五)將「基本文件」、「資格文件」、「服務建議書」及「標單封」裝入「外標封」中，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必要時服務建議書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

(六)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七)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八)本採購案本公司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伍、本採購押標金：

一、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

二、押標金有效期：

(一)押標金有效期未填註者，投標廠商採用押標金繳納方式若涉有效期時（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等），其有效期應為開標日起 60 日內有效，如招標文件規定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押標金有效期應為開標日起 90 日內有效。

(二)本公司得視需要請廠商延長押標金有效期。

(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四)押標金繳納之處所與方式：

1. 以現金繳納者，應向本公司行政室繳納，並取得收據後，以收據影本（正本自存）併同投標文件密封投標（為免因取得收據時間而延誤投標截止期限，請適予提前洽詢繳納方式及所需時間），未繳交收據者，得經公司查證後，據以判定之。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繳納者：可比照現金向本公司行政室繳納（抬頭應以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收款人），亦可逕行裝於投標信封內併同投標文件密封投標，惟該押標金抬頭應填「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空白，否則不予決標。
3. 以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正本、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正本繳納者：應檢具文件，逕行裝於投標信封內併同投標文件密封投標。受款/益或被保證/險人為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
4. 以政府機關核准有案之金融機構國內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抵充押標金者：應先辦妥質權設定登記暨拋棄行使抵銷權之證明手續後，將質權設定通知書及金融機構覆函繳至本公司行政室，取得收據併同投標文件密封投標。
5. 按前述第 1.、3.、4. 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受款/益或被保證/險人應填「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否則不予決標。

(五)廠商有下列第 1 至 7 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未規定須繳納押標金之採購案不適用）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陸、評審會議

### 一、服務建議書：

#### (一) 規劃設計要則：

1. 應符合政府相關行政有關法令規定（含建築法規、區域計畫法、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消防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2. 基地範圍內土地應針對設施目的及使用需要、規劃發展等，依現行法令規定充分利用。
3. 全區配置及室內格局應針對設施目的及作業流程合理規劃。
4. 本案工程設施之結構安全性及經濟性，均須相關技師簽證；有關耐震設計部分，應依主管機關新頒法規辦理，如簽約時法規有所修正，則依主管機關新頒法規辦理。
5. 設備與建材用料，至少應符合針對本案「採購需求規範說明」中，要求及安全實需適切規劃運用，且充分配合預算額度。
6. 整體建築與公共設施應就近結合地區特性及景觀之自然調合，力求美觀、新穎、莊嚴及實用不突兀等原則。

#### (二) 規劃設計目標：詳「採購需求規範說明」。

#### (三) 服務建議書內容：

1. 規劃設計：所有之規劃設計工作應遵守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國家標準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遵照本招標文件之「採購需求計畫書」規定進行規劃設計。廠商投標階段所完成設計圖之內容，應遵守此階段適用之法令、相關規定與規範進行設計

。其內容如後：

- (1)環境分析：環境現況調查、景觀特色及人文歷史分析說明、視覺景觀分析圖。
- (2)法規分析：建築法規、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消防法、水土保持規範、山坡開發、山坡保育、電工法規、電信法……等。
- (3)規劃設計構想：
  - 甲、基地規劃配置圖（含本基地鄰近街廓之關係）。
  - 乙、建築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圖及其有關專業結構系統、機電、空調、消防及特殊專業等之必要圖說及工程造價說明。
  - 丙、生態設計、生活美學構想。
  - 丁、關鍵問題、當地歷史文化風土特色表現手法及特殊創意說明。
  - 戊、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回收再利用方案。
  - 己、防災與管理維護計畫。
  - 庚、主要材料、設備選用計畫及新工法或特殊建材說明。

- 2. 施工計畫：施工計畫、工程品質及界面管理計畫、工程進度管制
- 3. 回饋機制：說明自由回饋予業主之給付項目與作為。
- 4. 以上項目請應徵廠商視本工程性質及規模增加之。

## 二、服務建議書製作須知

- (一)封面標題為【關渡站電動公車場站建置案】服務建議書，並標示廠商名稱，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蓋章者，甲方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二)章節順序應依評審項目及評審內容之順序製作，並於目錄列表標註各評審項目頁次，全部內容均將作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應以 A4 紙張，由左而右，由上而下，雙面直式橫印，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複製 10 份，書中文字，任何修訂須清楚訂正並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四)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應分開裝訂，服務建議書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300 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附件頁數不限。

(五)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由甲方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六)未依前述原則製作服務建議書者，工作小組及評審委員得酌減若干分數。

### 三、評審規則：

(一)受評廠商簡報及答詢：

1. 簡報：評審作業前（開標時），由本公司依合格廠商順序個別通知進入簡報會場，向評審委員簡報。
2. 簡報順序依本公司收件順序排列。
3. 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本公司準備。簡報時，廠商得派至多 3 人進入會場簡報，其他投標廠商應退席。若經 3 分鐘內唱名 3 次未到場簡報者，排至後一場簡報，如最後一場仍未出席者視同棄權。投標廠商因故未到場簡報，本公司得就服務建議書逕予評審。
4. 評審委員依據投標文件內容提問。
5. 簡報及答詢時間 30 分鐘（含簡報 20 分鐘，答詢 10 分鐘）為原則，簡報及答詢完畢即先離場，由下一家廠商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答詢，俟廠商全部簡報及答詢完畢後，由評審委員按評審項目、標準進行成績評定。
6. 各投標廠商簡報時限前 3 分鐘以響鈴 1 聲提醒，時間屆時則以響鈴 2 聲提示，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7. 評審委員會評分時，所有投標廠商應退席。
8.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審，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9. 評審評分項目表由承辦單位計算彙整後，於評審委員會議確認無誤，由承辦單位簽請首長或授權人核定評審結果，擇期宣佈。若委員會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審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10. 違反與本案評審辦法要求事項抵觸者，得提請評審委員會討論是否取消其評審資格。

#### (二) 審查委員會審查評分：

1. 本委員會審查評分作業就招標文件審查標準、廠商投標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評分。
2. 資格、規格標書如與本案招標辦法要求事項抵觸者，得由工作小組明確查察相關情事，並列於初審報告書內，復提請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 審查評分方式：

1. 受評廠商評分由各審查委員審查時獨立為之，由各審查委員依據各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簡報及答詢等內容，就審查項目、內容評定分數後，計入評分表，各項評分到小數點 1 位數精度。若評分高於 90.0 分或低於 70.0 分時，請委員於評分表審查意見欄內書明評分理由。
2. 各審查委員完成評分表並簽名確認後，交由工作小組將出席審查委員評給各受評廠商之分數依投標廠商所投各項（以價格封為準），分別填入審查評分總表。工作小組統計各受評廠商或各出席委

員評定分數時，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3. 審查評分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加總分數，先計算出席委員評分平均分數，按 4 捨 5 入法取到小數點 1 位數，以及填計服務建議書扣減分後，換算各受評廠商總平均分數時，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4. 經本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結果，總平均分數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 75 分之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審查標準之及格廠商，由出席委員於審查評分總表簽認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辦理廠商價格標之開標。
5. 審查結果未達審查標準及格分數之廠商，其平均分數應通知受評廠商。

#### (四) 審查評分結果：

1.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2. 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辦理價格標書之開標；惟審查評分項目評分，評分母、子項目有零分者，不得參加價格標之開標。
3. 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及格廠商審查結果，並完成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本公司另將開價格標之日期及地點以書面通知合於標準之及格廠商。

### 柒、議價會議

#### 一、決標原則為未訂底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二)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其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應即宣布決標。

(三)開標結果如未進入底價決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其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即宣布決標。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比減次數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得不受三次比減價格限制。
3.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比減價格未逾三次，僅剩一家廠商時，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時，本公司應予接受。
4. 投標廠商得不到場，惟未到場者，對本案現場優先減價及比價格等競價權視同自願放棄。
5. 參加比(減)價格或當日未到場之廠商未能減至公司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公司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6.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或於比(減)價時以書面表示放棄比(減)價格權利字樣者（如：「不再減價」、「不減價」或「棄權」等），即喪失後續比減價格權利，不得參與後續比(減)價格，主持開標人員得徵詢廠商代表同意離開標場。

(四)開標結果依規定個別通知所有參與投標廠商；惟若因故無法當場決標時，則另擇期宣佈結果。

捌、簽約、履約保證金額度及繳納規定：

- 一、履約保證金額度：新臺幣 200 萬元。
- 二、簽約日期應以公司於採購契約書首頁所載之日期為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7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並簽約。
- 三、契約應備正本由本公司與得標廠商各執乙份；副本若干份。
- 四、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正本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正本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如該效期屆滿前無法驗收合格結案，廠商應主動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廠商如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履約保證金。
- 五、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公司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公司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六、保固保證金：
  - (一)保固期限：廠商應按契約採購需求規範說明辦理保固事項。
  - (二)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 3%。
  - (三)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乙方於領取履約保證金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七、附註事項：
  - 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二、如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等情形，公司以解除契約方式辦理。
  - 三、依本條第(二)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以及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一)重行辦理招標。
    - (二)原係採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

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 四、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投標報價單，均為統包工程採購契約書之附件與契約書同等效力，視為正式合約一部分，不另給付得標廠商費用。參與本案評審簡報者與本案有關專業技師學經歷背景等資料，均列為評分項目之一，得標訂約後未經甲方同意，均不得任意更換。
- 五、參與本案審查後獲選最低標之廠商投標文件均不予以退回外，其餘廠商除各保留三份歸檔佐證外，在評審完成後，得憑廠商印章聲領其餘服務建議書，超過評審當日 17 時未領回者，即視為放棄，招標單位得逕行處理。
- 六、有關廠商疑義應按規定期限以書面具名向招標單位提示，並附地址及電話（回覆通知用），俟招標單位轉請權責單位檢討澄清處理後，再由招標單位向該疑義廠商回覆說明，如有招標文件內容變更補充時，由招標單位依規定通知廠商外，並依實際需要，延長等標及截止收件時間。
- 七、本案廠商各項作業技術服務，均應按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章、管理辦法等規定檢討適法辦理之。
- 八、得標廠商提陳有關「服務建議書」等圖件資料，訂約單位擁有使用權，但其內容倘有涉及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概由該廠商自行負責，與業主無涉，投標廠商承攬本案即同簽具「著作財產權讓與證明書（含乙方之著作及乙方受讓之著作各乙份）」；且對利(引)用相關資料規劃運用於本案時，均應依廠商應具之專業能力、資格自行檢核及求證，對規劃本案若有因作為與不作為而產生之失當，不得以資料運用失準作為抗辯之理由。
- 九、投標廠商應填寫「標單詳細表」，用以說明除契約文件中另有規定外，所投標之標價，足以支付契約規定之各項負擔，以及為適時完成與保固該項工程所需之各項費用。
- 十、投標廠商應另填寫「主要材料與設備計畫審查表」供評審委員評

分依據，其內容應注意：

- (一)設備計畫應就使用之主要建材、設備使用之生產製造廠商、規格及型號、維修成本及售後服務條件提出說明。廠商所提之材料與設備應達之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應不低於本招標文件中所規定之材料設備之標準。
- (二)廠商應針對各主要建材與設備項目提供樣版照片。其照片提供項目與說明仔細程度由廠商自行考量。
- (三)廠商若欲提供某項或部分材料設備，其使用目的所能達成之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某項或部分材料設備之標準，廠商應提供詳細補充資料以供評審之用。

十一、統包商為施工而提供之施工設備、臨時工程及材料等不在永久工程內者，其產權屬統包商，投標廠商須考慮上述施工設備、臨時工程及材料之殘值，並於標價內扣除，但契約中規定須移交本公司者除外。

十二、未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檢附型錄等規格文件之採購案，開標後發現投標文件內檢附型錄或規格文件涉及招標文件所定各項規格要求者，公司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該投標文件所附型錄或規格文件，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所訂規格要求者，納入契約執行；審查結果不合於招標文件所訂規格要求者，為不合格廠商。

十三、決標後不得藉任何理由追加預算。

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廠商資格審查表

關渡站電動公車場站建置案廠商資格審查表

代表廠商名稱：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序號	項 目	審查項目	合 格	不 合 格	備 註
1	基本資格 (招標標的)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2	基本資格 (履約能力)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之專門技能證明： 電機技師證照 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均應檢附) 廠商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曾完成建築工程之相關技術服務或統包契約。			
審查人員簽名	採 承 購 單 單 辦 位 人				
	申 代 購 單 單 表				

附件 2 報 價 單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報價單

採購名稱：「關渡站電動公車場站建置案」

標案案號：DB1150002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之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今願以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承包，另附報價總表、報價詳細表供參考。

\*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  
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二、上開總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投標人：名稱

## 負責人

## 地址

1. **Introduction**

# 蓋 章 處

A dotted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dashed border, used for drawing or writing.

## 蓋 章 處

##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將本報價單正本附於報價總表、報價詳細表之前，置入價格標封內。
  2. 本報價單於決標後，訂入契約中。  
上開總價逾預算金額者，視為無效標。

附件3 評審評分項目表

「關渡站電動公車場站建置案」評審評分項目表						
項次	評分母項目	評分子項目	配分	廠商簡報順序及名稱		
				1 ( )	2 ( )	3 ( )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	規劃設計 45%	環境分析	3			
		法規分析	2			
		整體規劃構想	20			
		設備、建材選用計畫	20			
二	施工 30 %	品質管理計畫	5			
		施工計畫	5			
		界面整合說明	10			
		進度管制	10			
三	回饋機制 5%	回饋機制	5			
四	付款條件 5%	付款條件	5			
五	保固作為 10%	保固作為與品質	10			
六	簡報及答詢 5%	資料製作、表達能力及回答是否切題 適中	5			
總分			100			
評審審查綜合意見與建議： (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請註記說明)						

摺角線

評審委員簽名：

編號( )

附件 4 評審評分項目級距說明表

「關渡站電動公車場站建置案」評審評分項目級距說明表				
項次	評分母項目	評分子項目	配分	評分級距說明
一 規劃設計 45%	環境分析	環境分析	3	缺漏項、不合理或過於簡略者，每項減1分。無相關紀錄資料者本子項0分。
		法規分析	2	缺漏項、不合理或過於簡略者，每項減1分。無相關資料者本子項0分。
	整體規劃構想	整體規劃構想	20	1. 符合規畫設計原則及設計需求構想者基本配分15分，缺漏項、不合理或過於簡略者，每項減1分。 2. 創意：配分5分。頗有創意者4-5分，略有創意者1-3分，刻板無新意者本小項0分。
		設備、建材選用計畫	20	計畫縝密者加1-10分；欠缺、不合理或過於簡略者減1-10分。無資料者本子項0分。
二 施工 30%	品質管理計畫	品質管理計畫	5	基準3分。計畫縝密者加1-2分；欠缺、不合理或過於簡略者減1-2分。 無資料者本子項0分。
		施工計畫	5	基準3分。計畫縝密者加1-2分；欠缺、不合理或過於簡略者減1-2分。 無資料者本子項0分。
	界面整合說明	界面整合說明	10	基準5分。界面整合說明詳盡、縝密者加1-2分；欠缺、不合理或過於簡略者減1-2分。 無資料者本子項0分。
		進度管制	10	基準6分。計畫縝密且合於業主執行年限者加1分，合理縮減工期1個月以上者再加2分；管制項目缺漏、不合理者每項減1分。 無資料者本子項0分。
三	回饋機制 5%	回饋機制	5	自由回饋業主給付條件：最高計加5分。
四	付款條件 5%	付款條件	5	1. 依採購需求規範為付款條件，給予基本分3分。 2. 有利本公司付款條件，酌予加1-2分。 3. 不利本公司付款條件，以基本分扣減1-2分。 4. 無資料本子項0分。
五	保固作為 10%	保固作為與品質	10	1. 保固項目、年限符合契約規定基準7分。 2. 無資料者本子項0分。
六	簡報及答詢 5%	資料製作、表達能力及回答是否切題適中	5	1. 表達能力：配分3分。完整簡報但表達能力欠佳者，減1分；時間控制欠佳無法完整簡報，減2分。 2. 回答：配分2分，回答欠合理、不及回答、漏答、答非切題或未詳盡者，每題減1分。 3. 未參加簡報者本子項0分。
總分		100		

## 附件 5 授權書

### 投標廠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關渡站電動公車場站建置案」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章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 大南汽車公司「關渡站電動公車場站建置案」

## 採購需求規範說明

### 壹、範圍

本文件區分需求(工項)及請款兩大部分，相關規範如后：

- 一、需求規範：範圍包含採購標的、採購金額、營運需求、充電場站設施、後勤維保、教育訓練、修能建置等。
- 二、請款規範：範圍包含簽約款、工程款、工程尾款，本公司(甲方)、得標廠商(乙方)雙方之責任與義務關係。

### 貳、需求規範

#### 一、採購標的：

- (一) 本公司(甲方)採購標的為「關渡站電動公車場站建置」案。
- (二) 結合 223、302 路線電動公車交車期程完成建置。

#### 二、採購金額：

- (一) 工程建置包含行控中心、充電設施、營運設施及後勤維保設施等，貨款不含營業稅及貨物稅。
- (二) 充電樁另購，工程須配合充電設施及管線配置。

三、交貨日期：得標廠商(乙方)需配合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完工啟用。

#### 四、營運需求：

- (一) 充電停車需求數量：甲類電動公車 42 輛，乙類電動公車 32 輛，合計 74 輛。

說明：(1)74 台車=37 台 180KW(含以上)充電樁

(2)甲類電動公車電池容量=350KWH

乙類電動公車電池容量=200KWH

(3)預計甲類電動公車每車每天要行駛 160 公里  
電能使用率=0.6KM/KWH

故每車每天用電量=160/0.6=270KWH

(4)預計乙類電動公車每車每天要行駛 240 公里  
電能使用率=2.8KM/KWH

故每車每天用電量=240/2.8=90KWH

(5)全場每天充電量(一期)=270\*25+90\*14=8010KWH  
故申請台電契約容量 $\geq 8010/5=1602$ KW

(6)全場每天充電量(一+二期)

$$=(270*42+90*32)=14220\text{KWH}$$

故申請台電契約容量 $\geq 14220/5=3000\text{KW}$

- (二) 電力需求：使用智慧排程充電狀況下，需於 5 小時內達成充滿電狀態及行政用電需求。
- (三) 行政設施：行控中心、休憩區、站長/站務休息室、男/女駕駛長寢室、浴廁及庫房。
- (四) 營運設施：台電箱\*1、自設變電站\*2 備 1、充電樁座\*20 座 備 17、進出口柵欄、洗車機\*1 及主機/清潔用品庫房(40 呎貨櫃，含清潔工及技工休息室)。
- (五) 後勤維保設施：二級場遮陽棚\*1、雙車位、充電樁\*1、機具及料件庫房(40 呎貨櫃)。
- (六) 需分段施工，減少影響營運。

## 五、充電場站設施：

本案 25 輛電動公車(含充電機)交貨後，將配置於甲方關渡站場地，相關需求如下：



(一) RC 地坪：

- 1、場站總地坪為 2641.81 坪(約 8718 平方公尺，含出入口公有地約 210 坪)。
- 2、全場場地若有管溝或水溝或障礙物挖掘處須以 RC 及鋼網重新修補。
- 3、全場場地於工程竣工完成前須以 AC 全場鋪設，承重度需符合大型公車場站設置規定，並保證保固 2 年。

(二) 場站出入口：

- 1、配合甲方關渡站場站既設進出道路臨公共道路(關渡路口)拓寬需求，將配套調整現有路口(關渡路 316 巷)之交通號誌、路面人穿道(斑馬線)等號誌標線，對現況原對稱之路形形成破壞，應配合交通技師評估、送審，實施調整修正。
- 2、拓寬及擴大出入口、雙車道至少為 10 米(配合交通評估計畫)，出入口斜坡修緩(坡度不得大於 10 度)；於出入口處需配(設)置警示燈、紅外線遮斷器(含蜂鳴器)、反射鏡、柵欄。

(三) 停車場照明系統：

環場設置燈桿高 10 公尺以上，100 瓦 LED 探照燈 13 盞。

(四) 充電樁基座、管線及安裝：

- 1、充電樁：37座 (雙槍、180kw 以上)
- 2、基座及管線：實設電動大巴 13 樁座(含佈 200KW 電纜及網路線)，預置 8 樁管路(不含電纜及網路線)；實設中巴 4 樁 8 車位(含佈 200KW 電纜及網路線)，預置 12 樁管路(含保養場\*1，不含電纜及網路線)。
- 3、案內佈纜及網路線，並含充電樁安裝，安裝後配合充電樁與車輛廠商聯合測試。

(五) 變電區：

- 1、承商須代辦向台電公司申請設置高壓供電設施，並完成契約用電申請程序。
- 2、配置智慧電表 3 具，分別記錄台電一次側總電量；二次側行政用電及充電樁用電，並配置網路 485 訊號線將數據即時回傳用電數據至行控中心，且附分析軟體乙套。
- 3、初期至少提供 26 輛電動大巴及 8 輛電動中巴所需電力及設

(施)備為主，後續須可擴充電力，至少提供停放 74 輛(含)以上電動車之充電需求。

**(六) 洗車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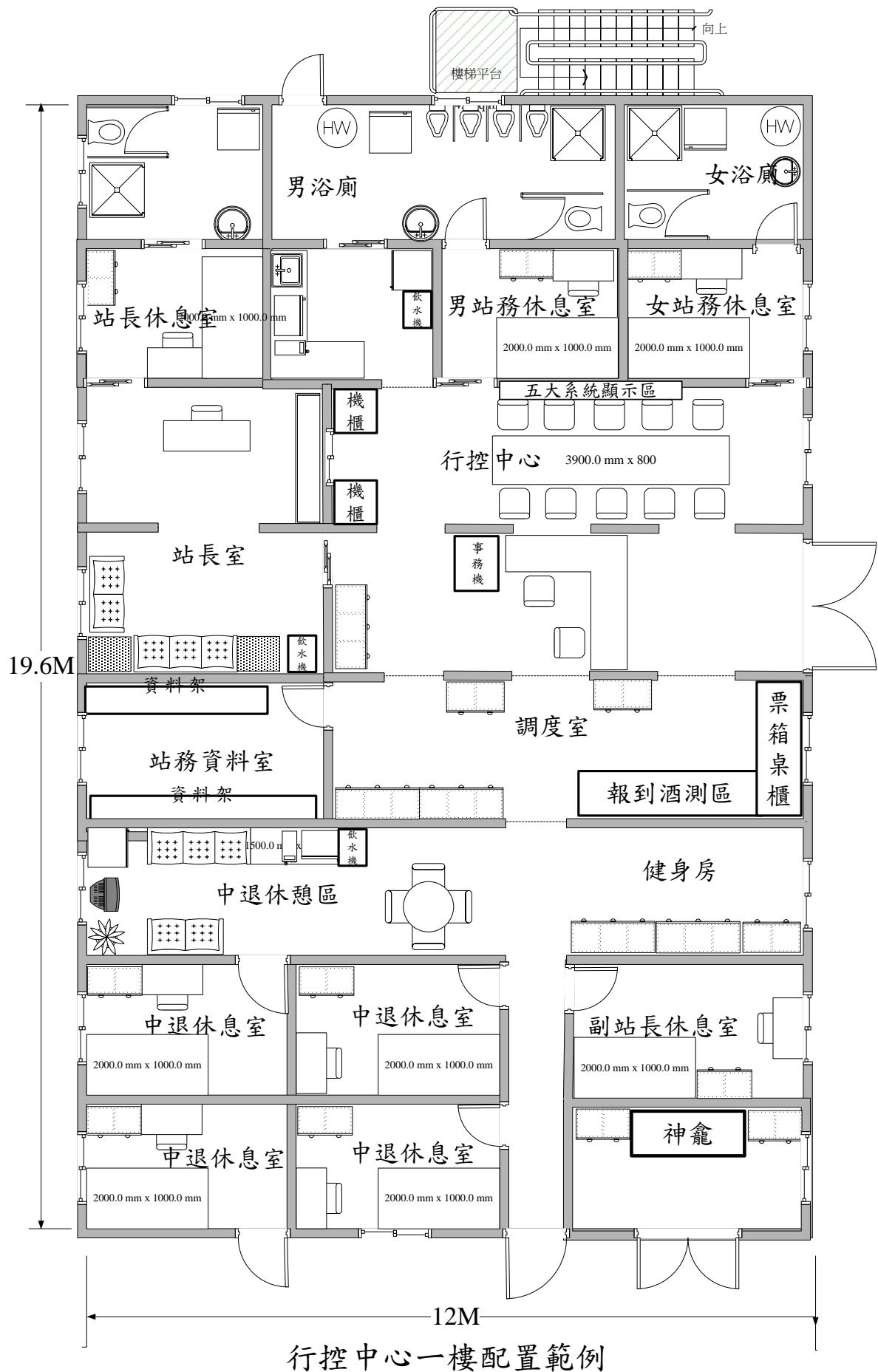
- 1、設置洗車機乙部，附有擋水帆布，以免污水噴濺行人。
- 2、洗車機軌道採埋入式。
- 3、洗車間：40呎貨櫃，隔 3 間，第一間置洗車機主機，設置門\*1、窗\*2、抽風機\*2 及清潔用具櫃(深 61 公分\*高 195 公分\*寬 183 公分\*3 層)乙座；第二間為清潔工及洗車工休息用，第三間為技工休息用，第二、三間均設置門\*1、窗\*2、抽風機\*2 及 1 對 2 分離式冷氣\*1。
- 4、設置沉沙池完成過濾等程序，廢水排出需符合最新環保法規排放水標準(附檢驗報告)。

**(七) 排水系統：**

配合現地高程結合既有排水系統，設置環場排水溝系統(洩水坡度配合現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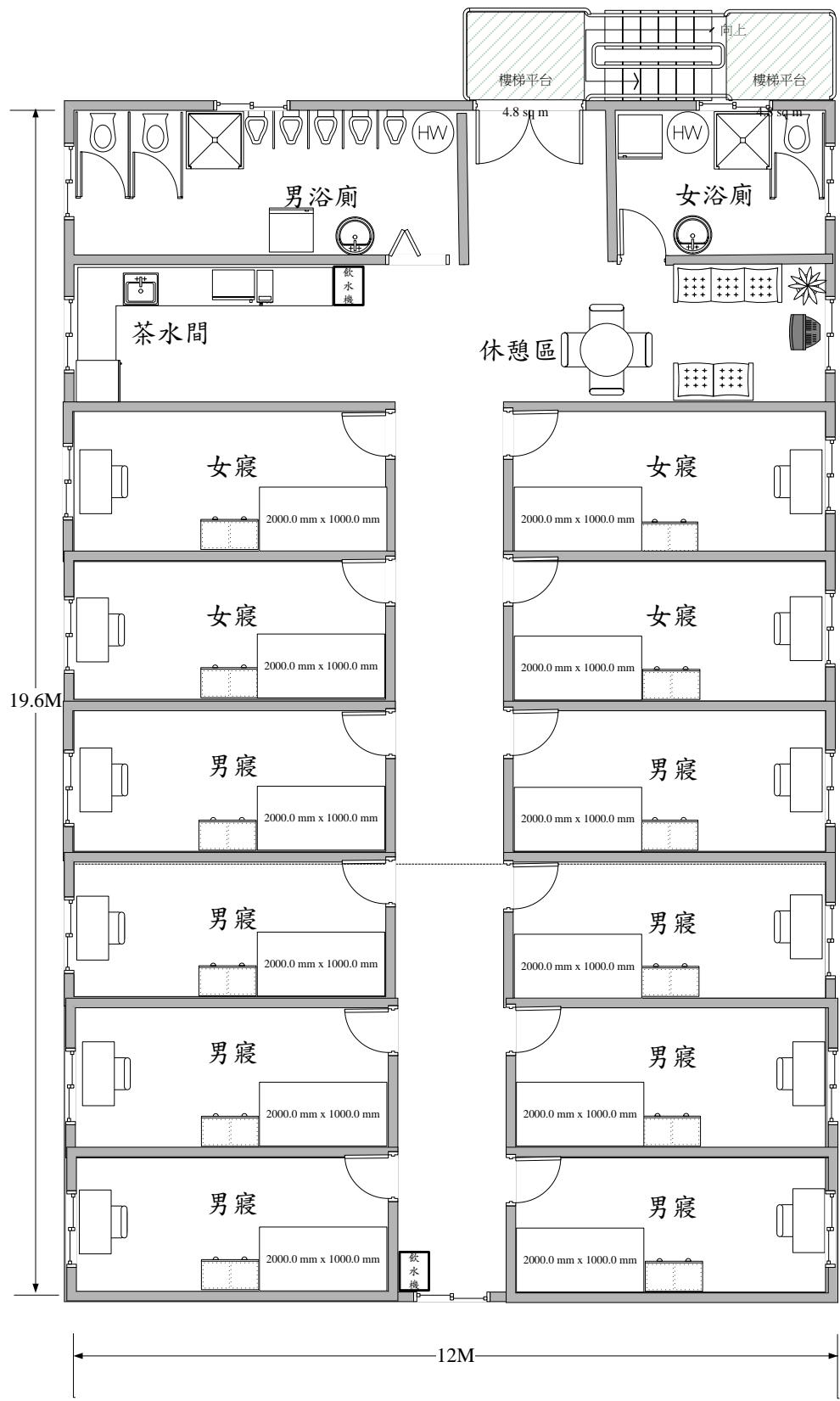
**(八) 行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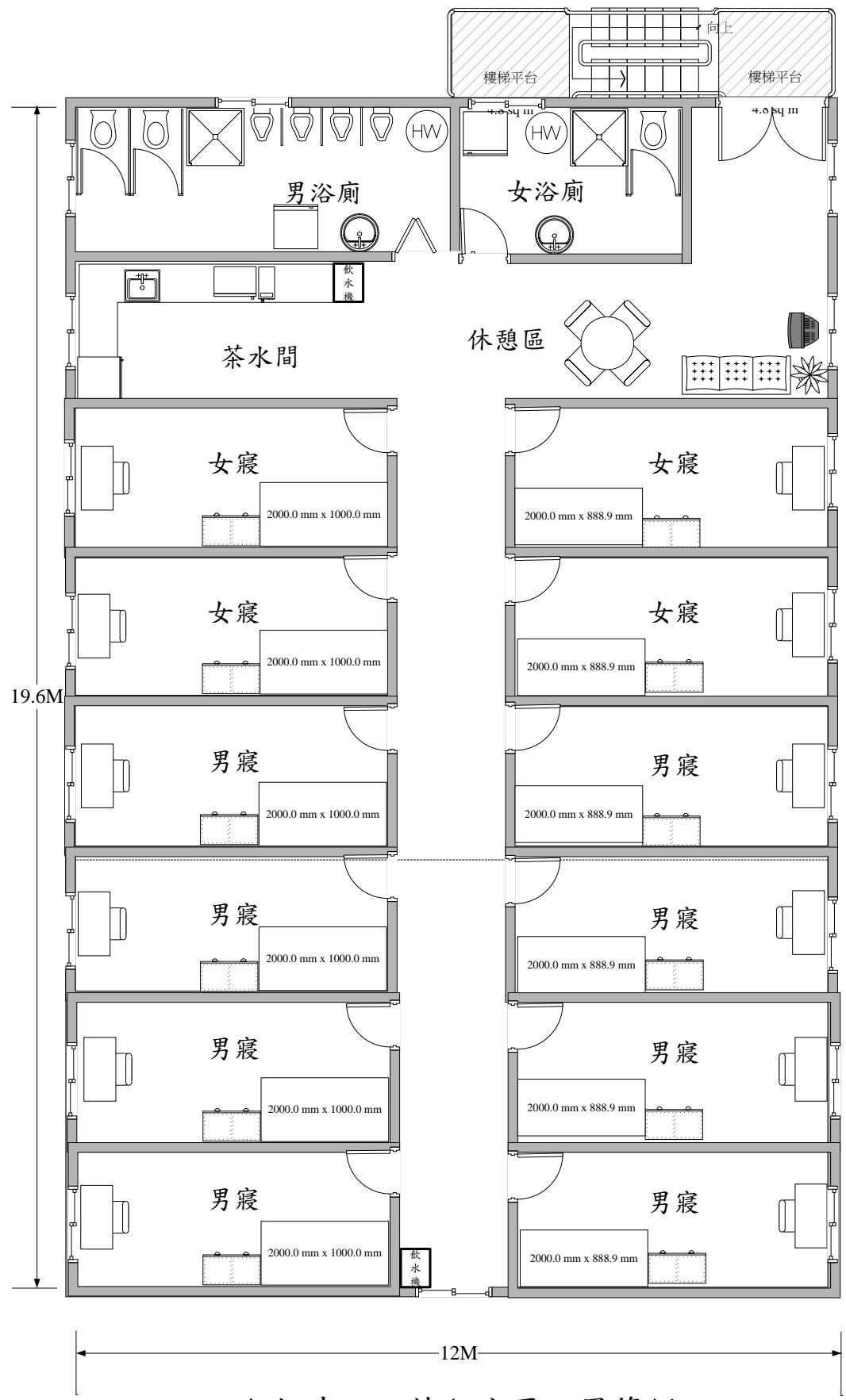
- 1、行控中心須以三層設計，以貨櫃為主，組合屋次之。每層為 8 只含以上 40 呎貨櫃空間組成，排列形式配合現地幅員規劃。
- 2、傢俱、家電、資訊設備甲方自購。
- 3、行控中心須滿足調度需求，各樓層主要配置如下：
  - (1)各層樓設浴廁於同一區域，以利管路施作。
  - (2)一樓：設行控中心調度室、站長室/寢室、男女站務休息室、資料室、茶水間、男/女廁所及中退休憩室。(配置範例如下圖)



- ①**行控中心**：配置 10 人(含)以上會議桌椅乙套，供駕駛教育訓練、用餐使用，投影機及電動布幕，電腦及 OA 辦公桌、椅、隔屏、桌邊櫃、燈具及公文櫃乙套，兼會議使用。
- ②**站長室**：辦公桌、椅、5 人座位(含)以上沙發及茶几乙套。
- ③**行控調度室**：配置站長及站務等電腦及 OA 辦公桌、椅、隔屏、桌邊櫃、燈具、公文櫃及票務櫃，供行控調度使用。
- ④**報到區**：報到桌/椅、票務櫃 2 座，須可存放 200 個票桶 (每個深 15.5cm\*寬 14cm\*高 25cm，重約 2.85kg)。
- ⑤**茶水間**：配置系統廚櫃流理台，3 層式置物架乙座。另電力供應需滿足冰箱、咖啡機、微波爐、蒸飯箱、烘碗機、冰溫熱功能飲水機等家電設備各 1 台及後續設備預留迴路。
- ⑥**浴廁**：隔男/女浴室各 1 間於浴廁最內端，男/女浴室各配置 30 加侖儲熱式電熱水器 1 台，及淋浴用軟管式蓮蓬頭 1 套；並隔男/女廁各乙間；女性廁所坐式馬桶(附扶手)1 間，洗手台一座，洗衣機、烘手機各 1 台；男性廁所坐式馬桶 2 間及小便斗 4 座，洗手台一座，洗衣機、烘手機各 1 台。
- ⑦**站長、副站長及男/女站務休息室**計 4 間，單人獨立式雅房每間 1 桌 1 床 1 櫃。
- ⑧**駕駛中退休息區**：配置 4 間單人獨立式雅房每間 1 桌 1 床 1 櫃，1 間公共空間配置 5 張沙發椅，4 人桌椅 1 套，電視機\*1，供駕駛中退休憩使用。(甲方依實配置)
- ⑨**健身房**：配置運動器材及 9 格型式個人置物櫃 9 座(甲方依實配置)。
- (3)二、三樓：各設男 8 人/女 4 人之駕駛長留(住)宿用單人雅房式寢室及公共休憩空間乙處；男/女浴室各配置 30 加侖儲熱式電熱水器 1 台；單人雅房配置單人床共 12 張(含床墊)，衣櫃及書桌椅 12 套，休憩區配置 4 人份桌椅

1 套；茶水區及休憩區供駕駛長用餐、休憩使用。（配置範例如下圖）。





行控中心三樓住宿區配置範例

- ① 男性留宿寢室：配置單人雙層床 8 張(含床墊)、衣櫃 8 套及書桌椅 8 套。
- ② 女性留宿寢室：配置單人床 4 張(含床墊)、衣櫃 4 套及書桌椅 4 套。
- ③ 浴廁：女性浴廁靠內，結合女性寢室設門進出，配置洗手台，沐浴間及坐式馬桶廁所各乙間，11 公斤單槽洗衣機、烘手機各乙台；男性浴廁配置洗手台，沐浴間 2 間及坐式 2 間、小便斗 4 個，11 公斤單槽洗衣機、烘手機各乙台，由走道開門進出，或由外直接開門進入使用，男/女浴室各配置 30 加侖儲熱式電熱水器 1 台。
- ④ 茶水間：配置系統廚櫃流理台，3 層式置物架乙座。另電力供應需滿足冰溫熱功能飲水機 2 台、冰箱、咖啡機、微波爐、蒸飯箱、烘碗機各 1 台及後續設備預留迴路。

4、冷氣空調：行控中心、行控調度室、站長室、休息(憩)室分別設置分離式冷氣空調設備；其設備制冷能力須滿足資訊裝備及行控中心作業容留人數需求。

5、室內須完成裝潢（含地面及牆面），電源、資訊/監視器網路、用水/廢水等管路，並完成室內門窗、電源配置、空調、擴音設備、通信與資訊預留座及插座等。

## 6、開關及插座設置原則：

- 1) 開關：行控調度空間電源設於站務桌旁，餘設於開門側。
- 2) 插座：
  - ① 辦公桌不靠牆的，於桌下右側設地插。
  - ② 辦公/書桌/洗衣機靠牆的，於離地 80 公分牆面設插座。
  - ③ 浴室及室外插座須加防水蓋。
  - ④ 餘一般預置插座以離地 30 公分配置。

## (十一) 污排工程：

- 1、全場域污水排放管(道)線規劃，應含日常用水、洗車機污水排放，且需符合環保排放標準。
- 2、全場域應先預留配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相關設計施工規範，規劃之汙水排放下水道管線銜接作業，以利後續本場站汙排管線銜接工程。

## (十二)資訊設備：

1、行控中心(下列設備為車輛及充電樁廠商辦理項目，但須配合預留管線)

(1)行控中心平面顯示器所需遂行營駛管理之相關資訊功能，包括車輛即時位置(地圖顯示)、即時狀態(如車輛油門、SOC電池剩餘容量、電池溫度等)、車機行駛歷史軌跡、充電狀態等相關資訊；充電設備須具備依次日發車時間並於發車前依序完成充電之智慧排程及場站耗電契約容量總量管制功能；另須具備統計報表下載功能(如充電統計、車輛耗能統計等)，供甲方營運管理運用。

(2)車輛全數交車後，由車商於2週內完成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資料傳輸作業規範」車載機上傳22項資訊合格認證。

關渡站行控中心系統功能規範

類別	規範內容
即時監控行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車商提供資訊畫面。</li><li>須顯示營運區域地圖、路線軌跡及營運車輛。</li><li>被點選車輛須能顯示車輛SOC、電池溫度、駕駛油門深度及相關機電等即時狀態。</li></ol>
監控GPS報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車商提供資訊畫面。</li><li>須能即時顯示車輛相關數據。</li><li>車輛異常時，須能顯示車輛異常警示並發出聲響提醒。</li></ol>
監控動態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車機廠商提供公運處公車營駛即時動態畫面所需之資訊。</li><li>車輛交車後上線試營運起，公車業者完成車輛動態上線申請。</li><li>完成申請後，車機廠商提供相關資訊應可即時顯示車輛速度、與前後車相對位置等資訊。</li></ol>
充電監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充電樁廠商提供資訊畫面。</li><li>依次日班表匯入智慧排程系統，依出車順序實施充電。</li><li>顯示各充電樁充電狀態。</li><li>充電異常時能自動跳出警報與聲響。</li><li>自動彙整受電車輛之車號、里程、充電起/訖SOC%、充電量(度)、充電時間、電費設定、收費金額等列表。</li><li>擷取智慧電錶用電總量資料，管制場站用電不得契約容量總量。</li></ol>

關渡站行控中心系統設備規格表

區分	設備名稱	合計	規格	備考
資訊設備	網路交換器	1	24Port	
	不斷電系統(機房)	1	11KVA 機房專用	
	不斷電系統(電腦)	3	1KVA	站長、站務、備用電腦各 1
	小型陣列磁碟	1	48T	
	準系統電腦	9	CPU i5 以上等級、硬碟 M. 2 SSD 1TB 以上、記憶體 32G 以上	行控中心*8(行控中心站長*1、站務*1、備用*1、酒測*1、智慧充電*1、行車監控*1、GPS 告警*1、動態資訊監控*1、宣導電視*1)
	筆記型電腦	1	CPU i5 以上等級、硬碟 M. 2 SSD 1TB 以上、記憶體 32G 以上	會議室(兼研討、用餐)
	32 吋顯示器	5		行控中心*4(站長*1、站務*1、備用*1、酒測*1、備用*1)
	滑鼠	9	藍芽無線	站長*1、站務*1、備用*1、酒測*1、智慧充電*1、行車監控*1、GPS 告警*1、動態資訊監控*1、共享充電*1
	鍵盤	9	藍芽無線	站長*1、站務*1、備用*1、酒測*1、智慧充電*1、行車監控*1、GPS 告警*1、動態資訊監控*1、共享充電*1
	機房專用延長線	2		
顯示設備	機櫃	1	42U	
	以上架設配置含網路線、網路頭及相關耗材			
	100 吋液晶顯示器	1	4K(含壁掛架)	
	4*4 矩陣器	1	支援 4 輸入、4 輸出，具備 4 進 1 出、4 進 4 出、1 進 4 出模式	控制 1 部 100 吋液晶顯示器整合或分別顯示各系統(智慧充電、行車監控、GPS 告警、動態資訊監控等四個系統)
	50 吋液晶電視	4	4K(含壁掛架)	行控中心*1(場站監視系統畫面)、會議室*1(顯示電視新聞)、酒測血壓桶區*1(行安宣導用)、接待室*1(中退休休息用電視)
	2 進 1 出 KVM 切換器	1		含壁掛架
	無線 HDMI 模組	2		
	HDMI 連接線	2	15 米	
	HDMI 連接線	9	3 米	
	HDMI 連接線	4	50cm	

2、電話及網路復機：外線 2 線，網路 2 線，分別放置行控調度室及機房內；電話及網路線一律採預先埋設，線路數量如下：

(1) 站長及副站長桌：一般電話線 2 線(附話機)、網路線 4

線(電腦及讀取車上監視器用)。

(2)行控調度桌：網路線 6 線；另一般電話線 2 線，供管理員使用。

(3)行控調度室至行控中心及訓練教室：網路線 2。

(4)行控調度室至維修設施區：網路線 1 供技工使用。

3、場站監視系統與跑馬燈：配合場站實需配置。

項次	名稱	數量	基本規範
1	監視主機	1	32 port 以上，支援 1080p 以上解析(支援 POE 鏡頭)，可遠端監控
2	監視鏡頭	32	1080p 以上、具彩色夜視功能、POE 供電
3	LED 跑馬燈	1	224*32 公分以上，視場站狀況調整，P5 全彩、支援 WiFi 程式編輯功能、戶外防水

## (十二) 附屬設施：

1、行控中心內之場站充電設施須配置網路管線鏈結場站電腦、伺服器及公司伺服器，供作業人員使用、儲存與備份，並鏈結現有 BMS 雲端資訊系統、臺北市資訊化車輛動態系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及智慧充電排程管理系統。(以上行控中心內之設備為車輛及充電樁廠商辦理項目，但須配合預留管線)

2、行控調度室設置室內、外廣播系統主機乙台、一樓休息室、二、三樓住宿區及室外設置喇叭，室內、外可切換。

### 3、二級場區：

(1)活動遮陽網：至少高 6 公尺、長 7 公尺，寬 15 公尺之大跨距活動遮陽網含蓋充電樁。

(2)充電樁：基礎座乙座、佈纜及網路線，並設計於樁頭頂端佈設活動遮陽網。

(3)貨櫃補保間：40 呎貨櫃做為料件、工具及工作桌，設置窗戶\*2、180 公分寬鐵門/斜坡板、抽風機\*2、重型料架櫃及工具櫃(深 61 公分\*高 195 公分\*寬 183 公分\*3 層)3 座及乙組辦公 OA 等設施。

(4)維修設施區外設置大型不鏽鋼洗滌水槽乙座，並接妥供、排水管路，以供人員使用。

(4)補保間室內配置 220Vac 插座\*1、110Vac 插座\*4；室外配置 220Vac 插座\*2(加防水蓋)、110Vac 插座\*2(加防水蓋)及空壓機與氣壓管路系統，以供維修保養檢查使

用。

(5)配置相關電力並完成接線如后表：

區分	規格
電力需求	110V 20A 無熔絲開關*3 220V 單相 30A 無熔絲開關*3 220V 單相 50A 無熔絲開關*1 220V 三相 50A 無熔絲開關*1
空壓機	7.5HP(高壓 16KG)*1

(十三) 原附屬設施：

加油機房及尿素加注區：設置長 3 公尺\*寬 5 公尺\*高 3 公尺新棚架、加油區設截油溝、110Vac 電源插座及網路。

(十四) 其他

- 1、場站整建施工期間須做好各階段紀錄，設施完竣啟用後應提供場站原始設計相關資料、核准文件暨施工紀實（含相關施工材料查驗、階段查驗）相關書面、電子（照片、影像）檔案，以利查考。
- 2、甲方提供關渡站場地供廠商作為充電站設立地點，如須現地場勘，請洽甲方機料室林瑜億先生，電話：02-28586123 #22。
- 3、附件示意圖例僅供參酌，廠商仍應依現地條件自行確認並妥善規劃。
- 4、整體設計規劃及施工順序，應以不影響營運為原則。

### 叁、請款規範：

一、簽約款：招(開)標後，得標廠商「設計實施計畫書」核定後，預付全期工程款 30%。

#### 二、工程款：

(一)依工程全期之工項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得標廠商應檢具相關工程進度管制相關文件，向業主方整合管理人提出全期工程款 30% 款項請款，並於審核完畢後撥付相關款項。

(二)依工程全期之工項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得標廠商應檢具相關工程進度管制相關文件，向業主方整合管理人提出全期工程款 30% 款項請款，並於審核完畢後撥付相關款項。

三、工程尾款：全場域各工項(包含本建置需求之各項工程，行控中

心、台電送電、符合環保之排污、排水工程)驗收完畢，並承若保固一年期滿，業主方需無條件撥付全期工程尾款 10% 款項。。

# 通用契約條款

招標單位（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郵件。
3.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4. 圖說，指甲方依契約提供乙方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乙方提出經甲方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

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法規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甲方、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九)甲方應提供\_\_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需求書及規範之影本予乙方，乙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乙方應提供\_\_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甲方，甲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乙方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乙方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乙方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甲方。

##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基於統包精神，乙方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甲方之需求。
- (二)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如下：
1. 本工程標的之細部設計。
  2. 本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

3. 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
4. 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管制。
5. 整合設計、施工之介面協調。
6. 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7. 本工程之保固。
8. 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配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9.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三) 乙方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甲方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符合者(包括於甲方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乙方負擔費用。

(四)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例如地質鑽探、現地測量等)，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乙方之設計應送審查，並經甲方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

(五) 履約地點：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渡營運站

###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甲方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

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四)經甲方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21條規定辦理。
- (五)乙方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六)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甲方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30%以上者，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 (七)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甲方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4目及第5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八)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100%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契約所附供乙方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之基本數量，實際施作之數量應以完成細部設計之成果為準。
- (三)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或提供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只要符合原招標文件之範圍，乙方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四)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

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六)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七)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負擔。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增加乙方履約成本者，乙方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乙方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乙方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乙方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因甲方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7. 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8. 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

(九)因甲方書面要求須於履約期限提前完工，乙方每提前完工1日，甲方於預算額度內每日給予\_\_\_\_\_之獎勵（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部分契約價金1%）

(十)依本條第4款及第5款約定，乙方履約涉第5條第7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由甲方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30%），其付款條件如下：\_\_\_\_\_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乙方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甲方核可後於\_\_\_\_日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甲方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甲方支付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20%起至80%止，隨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2.  設計費 (由甲方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或另載明支付方式；未勾選且未載明支付方式者，表示於驗收合格後支付)：
- (1) 第1期：乙方取得建造執照後，撥付設計費之\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工程無需取得建造執照者，由甲方依個案特性訂定付款時機)。
- (2) 第2期：乙方細部設計經甲方核定後，撥付設計費之\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0%)。
- (3) 第3期：工程經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並由乙方出具保固期間設計責任切結書，經甲方核定後，付清尾款。
- (4) 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甲方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工程估驗款 (由甲方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1)  定期估驗計價：
- 乙方自工程施工開工日起，每\_\_\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 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甲方於15工作天 (含技術服務乙方之審查時間) 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甲方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依里程碑估驗計價：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採定期估驗計價)
- (2)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乙方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未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甲方於15工作天 (含技術服務乙方之審查時間) 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甲方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但乙方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甲方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無息給付。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永久性設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例如運抵工地、安裝完成、運轉測試正常等階段之計價方式）

(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乙方得以書面請求甲方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5) 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甲方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6) 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甲方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乙方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經甲方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符合甲方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7)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_\_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8) 乙方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乙方者，於獎勵期間得向甲方申請減低(3)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甲方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5.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6.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畫經甲方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甲方認定已有改善者，甲方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乙方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甲方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乙方負擔。
- (2) 履約有重大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乙方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7.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 (1) 物價調整方式：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其他 $\_\%$ （由甲方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 a.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 $\_\%$ 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 b.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 $\_\%$ 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 a 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 a 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c.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 a、b 計算

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 a 及中分類項目 b 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以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 8.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1)調整公式：\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甲方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甲方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2)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3)乙方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且應符合甲方原招標內容之需求。

(4)規費、規劃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甲方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不予以調整。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設計費不予以調整。

(5)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1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9) 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甲方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10) 其他：\_\_\_\_\_。

9.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 乙方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甲方所訂底價之各該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2) 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10.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11.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2. 如甲方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乙方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乙方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甲方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3.  設計費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逐月計算調整款，並準用上開各項調整規定。（甲方未勾選此選項者，表示設計費無物價調整款）

14. 其他：付款方式詳如採購需求規範說明。

(二)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甲方人員之訓練操作或維護者，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其餘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 乙方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甲方得經評估後，

同意乙方及分包乙方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乙方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乙方與分包乙方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乙方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乙方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甲方並依第4條第10款辦理變更。

## 第6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設計應於（決標日 甲方簽約日 甲方通知日）起37日（含需求訪談）內完成，並提送甲方審查，甲方審查時程為7日。設計如不符甲方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甲方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甲方複審時程，並通知乙方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1次者，乙方除應依甲方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甲方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2. 工程之施工：

應於115年7月15日以前全部完成。

應於甲方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全部完成。

3. 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期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甲方，並於\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第18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甲方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因甲方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 (11)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第1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甲方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乙方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乙方；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五)乙方領用或租借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甲方檢驗

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甲方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甲方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乙方未完成履約。

(六)乙方對所領用或租借自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甲方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 第9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契約內容，於簽約日起7日內，提出「設計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3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期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7日內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

(二)乙方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確性，相關成果介面均須妥善處理。乙方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三)乙方應使用合法之工程專業軟體，對於數位化工作成果之電腦圖文檔案，應建立管制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對於圖說（設計圖、施工圖、竣工圖等）之製圖作業，應依據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共工程製圖手冊」內容繪製。

(四)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本契約屬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及項目：\_\_\_\_\_（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本契約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乙方須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上述執行計畫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3.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上開2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 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4.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乙方應於設計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令辦理相關簽證或審查。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 (五)於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六)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七)乙方及分包乙方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八)適用營造業法之乙方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2第9點辦理。
- (九)施工計畫與報表：

1. 乙方應於申報工程施工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甲方核定。甲方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乙方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甲方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乙方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甲方應確實依乙方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甲方核備。

(十)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1辦理。

(十一)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甲方交由其他乙方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乙方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乙方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乙方依民事程序解決。

(十二)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其經甲方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甲方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除已由保險獲得理賠外，應由甲方負責。

(十三)乙方之工地管理：依附錄2辦理。

- (十四)乙方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甲方處理，乙方不得占為己有。
- (十五)乙方及分包乙方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六)乙方及分包乙方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甲方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七)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甲方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八)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九)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廿)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廿一)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廿二)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乙方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乙方協議或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廿三)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廿四)契約使用之土地，由甲方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甲方指定。如因甲方未及時提供土地，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

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者外，由甲方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責處理。

(廿五)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允許乙方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20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甲方查閱。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6. 届期未拆除完畢者，甲方得強制拆除並由乙方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
7. 乙方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
  - (1)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1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_\_\_\_\_。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1.5.2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廿六)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乙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甲方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乙方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甲方審查同意者，亦可）。

由甲方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廿七)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乙方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甲方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廿八)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3辦理。

## 第10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

(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乙方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乙方。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乙方所提設計計畫、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乙方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甲方所賦職權範圍內對乙方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 其他經甲方授權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之事項。

(四)乙方依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變更設計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五)工程司代表甲方協助處理下列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乙方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資訊，避免影響工程之進行：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甲方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 第11條 履約品管

(一)乙方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甲方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之解釋辦理。

- (二)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三)監造單位/工程司於履約期間發現乙方設計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四)乙方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及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甲方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甲方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乙方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_\_\_\_次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次），依第5款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 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1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0元）。
  2. 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3. 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
- (六)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圖說施工，如有不涉及契約項目、數量、金額之增減，而需增補圖面以利施工者，乙方得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後，增補該部分圖面，不適用本契約「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程序。
- (七)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 檢（試）驗由甲方辦理：乙方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甲方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甲方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 檢（試）驗由乙方依甲方指定程序辦理：乙方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甲方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甲方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 檢（試）驗由乙方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乙方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甲方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

(試)驗費用由乙方負擔。

因甲方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甲方負擔；不合格者由乙方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八)乙方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九)乙方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辦理。

(十一)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合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查核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甲方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6. 乙方為配合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適用於營

造業者之乙方)。

- (十二)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十三)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十四)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第12條 災害處理

-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乙方已善盡防範之責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甲方供給之材料，仍得由甲方核實供給之。
  2. 乙方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13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其他\_\_\_\_\_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 (1)工程財物損失。
- (2)第三人意外責任。
-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甲方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5)其他：(由甲方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乙方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其技術服務乙方、施工乙方及全部分包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a. 工程契約金額。
- b.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 (由甲方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 c. 甲方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_元 (未載明或甲方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 d. 甲方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_元 (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_元。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 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b. 財物損失：\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3)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甲方 (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甲方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 (三) 乙方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乙方及其分包乙方(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新臺幣2,000,000元；□ 新臺幣3,000,000元；□ 新臺幣5,000,000元；□ 新臺幣6,000,000元；□ 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_\_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_\_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3.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5.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甲方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 (四)乙方依第1款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甲方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甲方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第14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實際進度達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25%。（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4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4次）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

解決事項後30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依植栽養護規範所定合格標準發還。

其他：\_\_\_\_\_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3.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7.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underline{\hspace{2cm}}$  % (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 (於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

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乙方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以下簡稱連帶保證乙方）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乙方同時作為各甲方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乙方者，以2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乙方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乙方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乙方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乙方履約。否則，得標乙方及連帶保證乙方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30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5條第3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甲方

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 第15條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1.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甲方。甲方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

2. 初驗及驗收：(由甲方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甲方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工程竣工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甲方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
-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乙方應依照甲方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乙方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甲方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_\_日（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甲方自行接管。如甲方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乙方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甲方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 (十)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以不逾30日為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十一)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 1.如須由乙方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甲方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

絕辦理驗收付款。

2. 如須由乙方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甲方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十四) 乙方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乙方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甲方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甲方應將乙方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乙方提供事證未完整者，甲方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驗收完成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 第16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乙方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甲方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 (一) 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 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 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 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 (4) 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契約名稱與編號；
- (2) 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 目錄；
- (4) 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乙方名稱、地址、電話；
- (5) 乙方、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 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 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 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 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 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 以下資料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勾選：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 其他：\_\_\_\_\_。

(12)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10)其他：\_\_\_\_\_。

5. 乙方須依甲方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_\_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0天），提出1份送審；並於竣工前\_\_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天），提出1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乙方須於竣工前\_\_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天），提出\_\_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經甲方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乙方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_\_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乙方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乙方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 第17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

- (1)非結構物由乙方保固\_\_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
- (2)結構物由乙方保固\_\_年（由甲方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5年）。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五)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乙方。
- (七)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甲方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乙方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九)乙方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30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甲方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甲方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甲方應

將該差額給付乙方；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 第18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text{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text{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乙方如未依照第7條第1款所定期限辦理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已依第1目計算逾期部分，不重複計算。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甲方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甲方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甲方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text{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如甲方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

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18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項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應保證得標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經甲方通知代得標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乙方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乙方。

(十一)乙方與其連帶保證乙方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二)契約文件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十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五)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七)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八)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 第20條 連帶保證

(一)乙方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 等情形，經甲方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乙方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二)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乙方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乙方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 (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

乙方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三)連帶保證乙方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甲方同意/備查：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乙方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乙方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二)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契約原有項目，因甲方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乙方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三)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四)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乙方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甲方負擔。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總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乙方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六)乙方投標時提出之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1家（種）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甲方得擇優通知乙方使用，乙方不會就此表示異議。請統包乙方投標時提出主要建材及設備廠牌明細表。（註：招標甲方可列出項目供乙方填寫）

- (七)契約(含設計資料)未明定規範之建材或設備，在符合或優於 CNS 規範之前前提下，統包商得提出適當之建材及設備供甲方選用。
- (八)乙方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九)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甲方之通知變更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乙方因第1款情形接獲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甲方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甲方不再需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拆走，如乙方逾限未照辦，甲方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乙方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及第14款規定。
- (八)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乙方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 (十)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甲方負

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依甲方指示由甲方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乙方得於通知甲方\_\_個月後（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二)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乙方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23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

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本工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甲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甲方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甲方  同意； 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於契約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甲方首長或其指定之甲方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甲方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甲方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乙方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甲方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甲方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4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甲方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六) 乙方與本國分包乙方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乙方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乙方與再分包之本國乙方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 第24條 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甲方、乙方、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七) 乙方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甲方處理方式：

1. 乙方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甲方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甲方處理採購事務之乙方）涉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乙方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乙方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項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甲方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乙方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甲方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

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乙方及甲方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乙方之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實施風險評估，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
- 2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 3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4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5 乙方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6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6.1 乙方就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6.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甲方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甲方核定後方可復工。
  - 6.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7 乙方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7.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7.2 設施
    - 7.2.1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

- 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7.2.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7.2.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7.2.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7.2.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7.2.6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甲方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7.2.7 乙方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
- 7.3 管理
- 7.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7.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7.3.4 工程施工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督導乙方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7.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7.3.6 於乙方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 7.4 自動檢查重點
- 7.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7.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7.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_\_\_\_\_（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8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_\_\_\_\_日內撤換之。
- 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 9.1 乙方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9.2 甲方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乙方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乙方共同分攤。
- 10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
- 11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 12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5款處理、依第5條第1款第6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2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12.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2.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2.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13 懲罰性違約金
- 13.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7.3.5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13.2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3.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5款所載上限計算。

## 附錄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甲方核准；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乙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未通過甲方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 2.2 工程開工前，乙方向甲方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乙方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甲方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2.2點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乙方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乙方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甲方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 2.5 乙方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6 乙方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前開規則辦理）
    - 總重量逾3.5公噸之貨車。
    -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20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其他：

2.7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及分包乙方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甲方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7.2 乙方及分包乙方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甲方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3.2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乙方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4.1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4.2 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

4.3 乙方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乙方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

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4.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5 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甲方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乙方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作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乙方應辦事項者。
  -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甲方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7 乙方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乙方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乙方應負違約責任。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8.1 乙方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甲方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公分，寬\_\_公分（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500公分，寬320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300分，寬170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 8.3.1 工程名稱、主辦甲方/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乙方/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甲方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 9 營造業乙方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甲方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 9.1 鋼構工程
-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鋸\_\_人、半自動電鋸\_\_人、氬氣鎢極電鋸\_\_人、測量\_\_人、建築塗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 9.2 基礎工程
- 9.2.1 檻土牆：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2.2 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_\_\_\_人、模板\_\_\_\_人、測量\_\_\_\_人、混凝土\_\_\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_\_人。

9.2.3 鐨樁工程：鋼筋\_\_\_\_人、模板\_\_\_\_人、測量\_\_\_\_人、混凝土\_\_\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_\_人。

### 9.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_\_\_\_人。

### 9.4 庭園、景觀工程

9.4.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_\_人、園藝\_\_\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_\_人。

9.4.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_\_人、園藝\_\_\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_\_人。

### 9.5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_\_\_\_人。

### 9.6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_\_\_\_人。

### 9.7 其他

（由甲方載明；未載明者無）

## 10 懲罰性違約金

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8款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10.2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0.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5款所載上限計算。

## 附錄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 2 工作範圍

####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乙方。
- (2)管線單位。
- (3)分包乙方。

####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施工前會議。
- (2)進度會議。

####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會議議程。
- (2)安排會議地點。
- (3)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4天發出。
- (4)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 2.4 會議後工作：

- (1)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會議後7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 3 會議

#### 3.1 乙方應要求其分包乙方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乙方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 3.2 施工前會議

##### 3.2.1 由甲方在工程施工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 3.2.2 選定開會地點。

##### 3.2.3 與會人員：

- (1)甲方代表。
- (2)甲方委託之技術服務乙方代表。
- (3)乙方之負責設計人員、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主要分包乙方人員。
- (5)其他應參加之分包乙方人員。

#####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重要施工項目，由乙方面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乙方或其他得標乙方資料。
- (5)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臨時水電。
- (15)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工地保全規定。

### 3.3 進度會議

-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 3.3.4 與會人員：
  - (1)甲方代表。
  - (2)甲方委託之技術服務乙方代表。
  - (3)乙方工地負責人員。
  - (4)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乙方面人員。
-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修正施工進度表。
  - (8)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

序。

- (12)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其他任何事項。

##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 1.1.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水硬性水泥熘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 1.1.2 漆青混凝土

- 漆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漆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漆青混合料之漆青含量試驗。
- 漆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漆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 1.1.3 金屬材料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鋼筋續接器試驗。

#### 1.1.4 土壤

- 土壤夯實試驗。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 1.1.5 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 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計3項）
-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

之品質進行檢驗。

- 2.2 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2.3 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乙方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甲方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甲方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2.5 乙方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乙方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乙方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乙方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3 品質管制
- 3.1 品質計畫
    - 3.1.1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乙方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
      - (1)至遲於工程施工開工前\_\_\_\_日（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_\_日（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1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 3.1.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計畫範圍。
      - (2)管理權責及分工。
      - (3)施工要領。
      - (4)品質管理標準。
      - (5)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6)自主檢查表。
      - (7)不合格品之管制。
      - (8)矯正與預防措施。
      - (9)內部品質稽核。
      - (10)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12)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3.1.3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計畫範圍。
  - (2)管理權責及分工。
  - (3)品質管理標準。
  -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自主檢查表。
  - (6)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8)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3.1.4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管理權責及分工。
  -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自主檢查表。
  -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5)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甲方未於3.1.1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 (1)施工要領。
  - (2)品質管理標準。
  - (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自主檢查表。
  - (5)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3.2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 3.2.2 基本資格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之人員。
- 3.2.3 其他資格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3.2.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2.5 乙方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

/工程司審查並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3.3 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乙方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專職\_\_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3.5 品管人員未符合資格，或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3.6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乙方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4 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

4.1 不需設置；需設置\_\_人（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需設置。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

4.2 如需設置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3 如需設置者，資格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4.4 如需設置者，工作範圍及職掌：(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惟應有別於營造業法所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5 乙方其他應辦事項

- 乙方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 6 懲罰性違約金

-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3.2.1點至第3.2.4點、第3.3點，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第3.6.3點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4.1點至第4.3點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6.2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5款所載上限計算。